

##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：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4），于2016年11月16日发布了《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0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粮集团”）承诺自2016年11月7日起至2017年5月7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.3亿元、不超过2.2亿元且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京粮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实施情况

1、增持人：京粮集团；

2、增持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增持公司股票；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；

4、实施情况：增持计划实施前京粮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,479,478股，截至2017年5月7日，京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共计11,082,4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60%，增持金额共计14,414.07万元，增持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,561,9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.95%。

#### 二、相关承诺

京粮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；
  - 2、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；
  - 3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京粮集团的增持计划已经顺利实施完毕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8日